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承辦人：胡哲豪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5  
傳真：02-27205627  
電子信箱：boe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030430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15288697\_1103043081\_1\_ATTACHMENT1.pdf、  
15288697\_1103043081\_1\_ATTACHMENT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人員請陪產假相關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2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053414號函轉勞動部110年4月15日勞動條4字第110013022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勞動部110年4月13日勞動條4字第1100130213號函釋略以，受僱者之配偶於境外生產，既有分娩事實，而陪伴方式多元，縱受僱者未離境，仍可依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15條規定申請陪產假。茲以教育人員亦為性平法之適用對象，是如遇上開情事，亦得申請陪產假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